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选举梁春芳女士(简历附后)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，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。

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。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5月19日

附简历：

梁春芳 女，1968年1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中级工程师。1988年7月进入宁国密封件厂，历任厂校准室主任、检测中心质量主管、技术主管，后勤部门工会主席、公司女工委主任，现任中鼎股份工会主席、中鼎股份职工监事。持有公司800股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